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認購(售)權證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章 認購(售)權證之權利行使	第五章 認購(售)權證之權利行使	本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認購權證採證券給付或以證券給付之認購權證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者	第一節 認購權證採證券給付或以證券給付之認購權證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者	本節名未修正。
<p>第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於持有人申請行使權利請求履約當日截止時間後，透過本公司電腦連線系統，將請求履約資料提供各持有人往來證券商及發行人委任證券商連線查詢：</p> <p>一、持有人往來證券商須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當日截止時間後，操作「存券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4)選項 8，列印「認購(售)權證申請行使權利彙總表(持有人之參加人使用)」，辦理結帳作業。</p> <p>二、發行人委任證券商須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當日截止時間後，操作「存券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p>	<p>第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於持有人申請行使權利請求履約當日截止時間後，透過本公司電腦連線系統，將請求履約資料提供各持有人往來證券商及發行人委任證券商連線查詢：</p> <p>一、持有人往來證券商須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當日截止時間後，操作「存券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4)選項 8，列印「認購(售)權證申請行使權利彙總表(持有人之參加人使用)」，辦理結帳作業。<u>持有人往來證券商須於次一營業日將前項彙總表簽蓋原留印鑑送交本公司。</u></p> <p>二、發行人委任證券商須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當日截止時間後，操作「存券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p>	<p>一、為簡化證券商辦理認購(售)權證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之作業，爰修正本條第一款。</p> <p>二、因應上市(櫃)認購售權證已全面無實體發行，已無實體認購(售)權證相關作業，爰修正本條第六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代號 164) 選項 9, 列印「認購(售)權證申請行使權利彙總表(發行人之參加人使用)」, 查詢當日持有人履約資料並立即通知發行人。</p> <p>三、證券給付之認購權證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時, 委任證券商須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規定時間內, 依發行人通知之現金結算單位數, 操作「輸入現金結算單位數」交易(交易代號 277) 輸入現金結算單位數, 作為計算履約資料之依據。未於規定時間前輸入者, 本公司即以原約定(證券給付)方式計算履約資料。</p> <p>四、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一營業日, 持有人往來證券商及發行人委任證券商須於當日分別操作「認購(售)權證履約收付計算表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86), 列印「認購(售)權證履約收付計算表」及操作「認購(售)權證履約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87), 列印「認購(售)權證履</p>	<p>代號 164) 選項 9, 列印「認購(售)權證申請行使權利彙總表(發行人之參加人使用)」, 查詢當日持有人履約資料並立即通知發行人。</p> <p>三、證券給付之認購權證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時, 委任證券商須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規定時間內, 依發行人通知之現金結算單位數, 操作「輸入現金結算單位數」交易(交易代號 277) 輸入現金結算單位數, 作為計算履約資料之依據。未於規定時間前輸入者, 本公司即以原約定(證券給付)方式計算履約資料。</p> <p>四、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一營業日, 持有人往來證券商及發行人委任證券商須於當日分別操作「認購(售)權證履約收付計算表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86), 列印「認購(售)權證履約收付計算表」及操作「認購(售)權證履約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287), 列印「認購(售)權證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約明細表」，查詢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透過本公司電腦連線系統通知之款券收付資料，作為辦理款券收付作業之依據。</p> <p>五、本公司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一營業日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該認購權證之扣帳及通知參加人為帳簿之登載。</p> <p>六、本公司編製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持有人名冊、認購權證異動餘額表及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辦理認購權證餘額更新之確認作業。</p> <p>七、發行人應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接收前款報表資料，並將名冊與</p>	<p>約明細表」，查詢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透過本公司電腦連線系統通知之款券收付資料，作為辦理款券收付作業之依據。</p> <p>五、本公司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一營業日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該認購權證之扣帳及通知參加人為帳簿之登載。</p> <p>六、本公司編製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持有人名冊、認購權證異動餘額表及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辦理認購權證餘額更新之確認作業。<u>如為實體發行者，本公司編製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持有人名冊及認購權證異動餘額表各二份，送交發行人辦理認購權證餘額更新之確認作業，發行人核符資料後留存一份，另一份蓋妥印鑑確認後交本公司，作為本公司認購權證附件。</u></p> <p>七、發行人應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接收前款報表資料，並將名冊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異動餘額表相互核對無誤後留存備查。</p> <p>八、本公司另將權證異動相關資料，以集保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送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p> <p>九、本公司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二營業日，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將標的證券自發行人集中保管帳戶撥入持有人集中保管帳戶，若該發行人集中保管帳戶標的證券餘額不足履約撥帳時，本公司即通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處理。</p>	<p>異動餘額表相互核對無誤後留存備查。</p> <p>八、本公司另將權證異動相關資料，以集保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送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p> <p>九、本公司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二營業日，依據或櫃檯中心通知，將標的證券自發行人集中保管帳戶撥入持有人集中保管帳戶，若該發行人集中保管帳戶標的證券餘額不足履約撥帳時，本公司即通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處理。</p>	
<p>第二節 認售權證採證券給付或以證券給付之認售權證持有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者</p>	<p>第二節 認售權證採證券給付或以證券給付之認售權證持有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者</p>	<p>本節名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一營業日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該認售權證之扣帳及通知參加人為帳簿之登載。</p> <p>本公司編製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持有人名冊、認售權證異動餘額表及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辦理認售權證餘額更</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一營業日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該認售權證之扣帳及通知參加人為帳簿之登載。</p> <p>本公司編製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持有人名冊、認售權證異動餘額表及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辦理認售權證餘額更</p>	<p>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說明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新之確認作業。</p> <p>發行人應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接收前項報表資料，並將名冊與異動餘額表相互核對無誤後留存備查。</p> <p>本公司另將權證異動相關資料，以集保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送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p>	<p>新之確認作業。<u>如為實體發行者，本公司編製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持有人名冊及認售權證異動餘額表各二份，送交發行人辦理認售權證餘額更新之確認作業，發行人核符資料後留存一份，另一份蓋妥印鑑確認後交本公司，作為本公司認售權證附件。</u></p> <p>發行人應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接收前項報表資料，並將名冊與異動餘額表相互核對無誤後留存備查。</p> <p>本公司另將權證異動相關資料，以集保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送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p>	
<p>第三節 認購(售)權證採現金結算者</p>	<p>第三節 認購(售)權證採現金結算者</p>	<p>本節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一營業日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該認購(售)權證之扣帳及通知參加人為帳簿之登載。</p> <p>本公司編製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持有人名冊、認購(售)權證異動餘額表及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辦理認購(售)權證餘額更新之確認作業。</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後第一營業日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該認購(售)權證之扣帳及通知參加人為帳簿之登載。</p> <p>本公司編製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持有人名冊、認購(售)權證異動餘額表及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辦理認購(售)權證餘額更新之確認作業。<u>如為實體發行者，本公司</u></p>	<p>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說明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行人應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接收前項報表資料，並將名冊與異動餘額表相互核對無誤後留存備查。</p> <p>本公司另將權證異動相關資料，以集保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送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p>	<p><u>編製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持有人名冊及認購(售)權證異動餘額表各二份，送交發行人辦理認購(售)權證餘額更新之確認作業，發行人核符資料後留存一份，另一份蓋妥印鑑確認後交本公司，作為本公司認購(售)權證附件。</u></p> <p>發行人應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接收前項報表資料，並將名冊與異動餘額表相互核對無誤後留存備查。</p> <p>本公司另將權證異動相關資料，以集保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送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p>	
<p>第六章 發行人申請註銷持有之認購(售)權證作業</p>	<p>第六章 發行人申請註銷持有之認購(售)權證作業</p>	<p>本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發行人委任證券商須於發行人申請註銷當日，操作「存券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4)選項 9，列印「認購(售)權證申請行使權利彙總表(發行人之參加人使用)」，查詢發行人申請註銷資料並立即通知發行人。</p>	<p>第二十六條 發行人委任證券商須於發行人申請註銷當日，操作「存券異動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4)選項 9，列印「認購(售)權證申請行使權利彙總表(發行人之參加人使用)」，查詢發行人申請註銷資料並立即通知發行人。<u>另發行人委任證券商須於次一營業日將前項彙總表簽蓋原留印鑑送交本公司。</u></p>	<p>為簡化證券商辦理認購(售)權證發行人申請註銷權證之作業，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於發行人申請註銷後第一營業日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於發行人申請註銷後第一營業日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p>	<p>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說明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心通知，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該認購(售)權證之扣帳及通知參加人為帳簿之登載。</p> <p>本公司編製申請註銷資料、認購(售)權證異動餘額表及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辦理認購(售)權證餘額更新之確認作業。</p> <p>發行人應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接收前項報表資料，並將名冊與異動餘額表相互核對無誤後留存備查。</p> <p>本公司另將權證異動相關資料，以集保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送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p>	<p>心通知，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該認購(售)權證之扣帳及通知參加人為帳簿之登載。</p> <p>本公司編製申請註銷資料、認購(售)權證異動餘額表及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辦理認購(售)權證餘額更新之<u>確認作業。如為實體發行者，本公司編製申請註銷資料及認購(售)權證異動餘額表各二份，送交發行人辦理認購(售)權證餘額更新之確認作業，發行人核符資料後留存一份，另一份蓋妥印鑑確認後交本公司，作為本公司認購(售)權證附件。</u></p> <p>發行人應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接收前項報表資料，並將名冊與異動餘額表相互核對無誤後留存備查。</p> <p>本公司另將權證異動相關資料，以集保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送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p>	
第七章 認購(售)權證到期作業	第七章 認購(售)權證到期作業	本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屆期自動執行現金結算	第一節 屆期自動執行現金結算	本節名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公告之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公告之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屆	一、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說明二。 二、現行扣押投資人有價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滿後第一營業日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該認購(售)權證之扣帳及通知參加人為帳簿之登載。</p> <p>本公司編製自動轉銷持有人名冊、認購(售)權證異動餘額表及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p> <p>發行人應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接收前項報表資料，並將名冊與異動餘額表相互核對無誤後留存備查。</p> <p>本公司另將權證異動相關資料，以集保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送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p> <p>本公司辦理第一項認購(售)權證之扣帳作業時，屬扣押、<u>主管機關禁止處分</u>及設質部分，本公司將分別通知各相關參加人、<u>執行機關</u>及<u>主管機關</u></p>	<p>滿後第一營業日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該認購(售)權證之扣帳及通知參加人為帳簿之登載。</p> <p>本公司編製自動轉銷持有人名冊、認購(售)權證異動餘額表及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u>如為實體發行者，本公司編製自動轉銷持有人名冊及認購(售)權證異動餘額表各二份，併同大面額認購(售)權證送交發行人，發行人核符資料後留存權證；名冊及認購(售)權證異動餘額表留存一份，另一份蓋妥印鑑確認後交本公司，由本公司留存備查。</u></p> <p>發行人應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接收前項報表資料，並將名冊與異動餘額表相互核對無誤後留存備查。</p> <p>本公司另將權證異動相關資料，以集保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送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p> <p>本公司辦理第一項認購(售)權證之扣帳作業時，屬扣押、<u>留置</u>及設質部分，本公司將分別通知各相關參加人、<u>執行法院</u>或<u>行政執行處</u>、<u>主管機關</u></p>	<p>券之機關，除民事執行處及行政執行處外，尚有地方法院檢察署，為避免逐一增列，統稱為「執行機關」，另為更符合上位階法律用語，爰修正本條「留置」用語，並以「主管機關禁止處分」用語取代，爰修正第五項之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關原認購(售)權證屆期自動執行現金結算之相關訊息。	<u>及有權機關</u> 有關原認購(售)權證屆期自動執行現金結算之相關訊息。	
第二節 屆期自動轉銷	第二節 屆期自動轉銷	本節名未修正。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公告之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屆滿後第一營業日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該認購(售)權證之扣帳及通知參加人為帳簿之登載。</p> <p>本公司編製自動轉銷持有人名冊、認購(售)權證異動餘額表及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p> <p>發行人應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接收前項報表資料，並將名冊與異動餘額表相互核對無誤後留存備查。</p> <p>本公司另將權證異動相關資料，以集保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送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公告之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屆滿後第一營業日依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該認購(售)權證之扣帳及通知參加人為帳簿之登載。</p> <p>本公司編製自動轉銷持有人名冊、認購(售)權證異動餘額表及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u>如為實體發行者，本公司編製自動轉銷持有人名冊及認購(售)權證異動餘額表各二份，併同大面額認購(售)權證送交發行人，發行人核符資料後留存權證；名冊及認購(售)權證異動餘額表留存一份，另一份蓋妥印鑑確認後交本公司留存備查。</u></p> <p>發行人應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接收前項報表資料，並將名冊與異動餘額表相互核對無誤後留存備查。</p> <p>本公司另將權證異動相關資料，以集保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送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p>	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辦理第一項認購(售)權證之扣帳作業時，屬扣押、<u>主管機關禁止處分</u>及設質部分，本公司將分別通知各相關參加人、<u>執行機關</u>及<u>主管機關</u>有關原認購(售)權證屆期自動轉銷之相關訊息。</p>	<p>本公司辦理第一項認購(售)權證之扣帳作業時，屬扣押、<u>留置</u>及設質部分，本公司將分別通知各相關參加人、<u>執行法院</u>或<u>行政執行處</u>、<u>主管機關</u>及<u>有權機關</u>有關原認購(售)權證屆期自動轉銷之相關訊息。</p>	